

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8日，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施工单位（无锡东芝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米公司”）注册于2004年，原名为丰顺县蓝田农产品有限公司，2006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为丰顺县蓝田农业有限公司，2010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蓝田农业有限公司，2017年9月登记更名为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E116°08'58.43"，北纬N23°47'30.00"。整体项目生产规模为日产食用菌232吨，建设有生产厂房、供热车间、附属车间及料场等，配套三台15t/h锅炉（两用一备）、两台烘干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2010年6月委托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日产32吨食用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8月10日取得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日产32吨食用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0〕207号）。一期日产10吨食用菌项目于2012年5月建成，于2014年6月30日获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市环审〔2014〕52号）。二期日产22吨食用菌项目于2015年5月开始建设，厂房依托原有10吨食用菌项目，只需陆续采购设备安装。2016年2月，日产32吨食用菌项目整体试运行后，发现现有的4t/h燃生物质锅炉设备老旧、故障率高、热转换率低，严重供热不足，不能同时满足二期日产22吨食用菌生产需求，需要更换锅炉提高供热才能达到竣工验收75%工况要求，公司暂停了22吨食用菌项目，锅炉产生的蒸汽仅供现有日产10吨食用菌生产

线使用。

为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以适应市场需求，该公司于2016年2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日产110吨食用菌工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5日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蓝田农业有限公司日产110吨食用菌工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6〕11号）。该项目于2016年8月开始建设，2019年10月完工。

2019年11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17日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20〕03号）。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动工，同年9月建设完成。

全厂三台锅炉（两用一备）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同一个40米高排气筒排放、两台烘干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同一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全厂废水经过同一个废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全厂绿化。废气、废水总量无法单独核算。因此，本次验收为日产32吨食用菌建设项目、日产11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扩建项目整体项目验收，项目名称为“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申领了整体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42376063759XY001R。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环保投资约700万，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建设项目，日产232吨食用菌，包括主体厂房、主体设施、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优化了环保处理设施，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均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喷淋用水除蒸发外全部被产品带走；制冷系统用水循环利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锅炉用水部分蒸发，冷凝水及软化过程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脱硫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搔菌废水经沉淀池收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锅炉废气经“炉内尿素脱硝+多管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钠碱脱硫法”处理后，由40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经“炉内尿素脱硝+布袋除尘”处理，料仓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一同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以及各种机械设备，通过将柴油发电机置于专门的机房、空压机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方式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培养基、采摘下来的食用菌修整产生的废菌、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及脱硫渣。废培养基及废菌一部分供厂内的烘干窑及锅炉使用，另一部分交由果农回收利用；脱硫渣与炉渣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利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废水回用口各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烘干窑废气中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锅炉废气各污染物符合广东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运至厂内固体临时堆场暂存，其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建设项目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意见内容进行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建设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验收检查组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 2、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的管理工作；
- 3、尽快做好锅炉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比对验收工作。同时加强对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若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监测。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名表

2021年8月28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卓斌	来川县环境生态监测站	高工	卓斌	
罗晓霖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工程师	罗晓霖	
罗进军	来川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罗进军	

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1年8月2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杜生	广东代米生物科技	副总	18621338187
李平	广东代米生物	设备总监	13318125730
李朋	无锡卓兰环保科技	总经理	13906158183
李琳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128157616
罗建宇	县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507536665
曹刚	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312786169
罗晓霖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工程师	15916502603
曾小萍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0561695
邓淑君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19354929
何强	广东精粮粮院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98706919

1. 08.15.21